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名赵俊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询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俊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赵俊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019年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报告的结论客观、公正。

独立董事：管炳春、张建平、谢岭

2019年8月16日